

汉滨区张滩镇防洪三区防洪工程用地 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滨区张滩镇防洪三区防洪工程用地报批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汉滨区张滩镇防洪三区防洪工程用地报批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为图件编制、系统平台填报、组卷材料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地类回退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其他专项报告编制、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工作，最终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第三条、成果文件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主要成果文件有：

1. 地类回退勘测定界报告；
2. 土地利用规划图、现状图；
3.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4.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5. 报批组卷中其他各专项报告；
6. 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第四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辖区内。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525000.00 元）；

第二次：完成县级组卷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525000.00 元）

第三次：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税率为 6%，且经区财政局审核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报批所需的各种批复文件、立项文件、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等基础资料。

（2）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自然资源部对用地报批工作的要求，进行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及组卷上报，负责协调并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会签及上会通过之后，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用地批复。

(2) 指导甲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的各项资料。

(3)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之一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款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3%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电话：029-87380127

传真：

传真：029-873811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03443

成交通知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委托，就汉滨区张滩镇防洪三区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YHXCG-2024-031）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汉滨区张滩镇防洪三区防洪工程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HXCG-2024-031

成交供应商：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请贵公司尽快与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采购人：陕西省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汉滨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